

# 巡察通告

按照宁波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3年9月27日开始，对庄市街道进行为期2个月的常规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巡察主要对象和内容

巡察主要对象：庄市街道现任及近五年调离或退休的领导班子成员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。

巡察内容：聚焦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、省市部署要求情况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，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，巡察、审计等监督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 二、巡察组成员

李刚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  
孙亚芳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副组长  
孙斌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联络员  
黄倩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干部  
陈海娜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干部  
任劲松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干部  
叶海挺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干部  
刘权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干部  
郑威 宁波市委第五巡察组干部

## 三、巡察组联系方式

巡察期间，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、巡察对象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巡察组联系。巡察组在庄市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（清泉路170号）放置巡察意见箱，意见箱由巡察组专人负责开启。欢迎您通过巡察意见箱反映与巡察工作相关的问题和意见建议。其它联系方式：①邮政信箱：宁波市115号邮政信箱（请注明：市委第五巡察组收）；②电子邮箱：nbxunshizu05@163.com；③联系电话：15088489925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4:00-17:30）。

中共宁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